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锐嘉工业二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维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65,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陈新辉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列席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告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474,0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按规则进行相关调整。

根据规则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从原先的 3.68 元/股调整行权价格为 2.73 元/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数量为原先数量的 1.35 倍，即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2,583,000 份调整至 3,487,050 份，其中首次授予份数由原 2,183,000 份调整至 2,947,050 份，预留权益由原 400,000 份调整至 540,000 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86,5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维扬、广州市

锐尔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洪军、吴光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